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80188000052888）。公司和佛山金溢、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